

目录

序号	文件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	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任泽明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六、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和股份数进行相应的处理。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任泽明

2023年 3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六、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和股份数进行相应的处理。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

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吴攀

2023年 3月 2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六、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和股份数进行相应的处理。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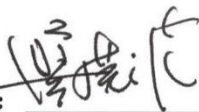
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廖晓飞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和股份数进行相应的处理。

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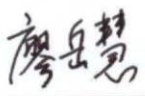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监事：




李鹏



廖岳慧

高级管理人员：



王号



郭扬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四、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和股份数进行相应的处理。

六、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



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任泽明



2023年 3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和股份数进行相应的处理。

四、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富海新材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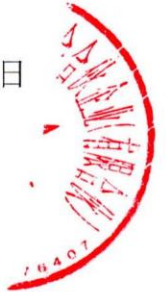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玮

2023年 3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和股份数进行相应的处理。

四、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玮

陈玮



2023年3月2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章焕城

章焕城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铁连

王铁连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鞠金培
鞠金培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凌超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楼定波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信永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李健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乔爱英

乔爱英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小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小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兴梅".

石兴梅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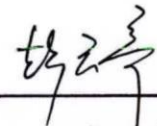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厦门闻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彭云亭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乔爱英

乔爱英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永根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秦 勇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卢显东
卢显东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佳琦' (Li Jia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佳琦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张春瑾

张春瑾

2021年 6月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燕
李海燕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2021年 6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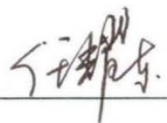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任耀东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方红燕
方红燕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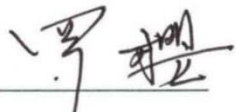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罗樱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查恒旺
查恒旺

2024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庆泽

2021年 6 月 21 日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最近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预案（包括回购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回购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

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有冲突以本条为准）；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D、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应在增持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1）在公司无法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完成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具体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当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40%；

B、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有

冲突，以本条为准）；

C、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措施完成后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具体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20%，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 50%；

(4)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 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终止执行该次稳定股价的方案：

1、通过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股份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2、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的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及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公司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任泽明

2021年6月21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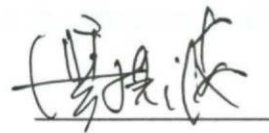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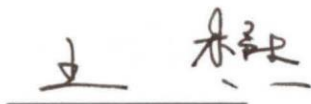
任泽明



吴攀



廖骁飞



王懋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吴攀



廖骁飞



王号



郭扬



郭智超



任泽明

2021年6月21日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同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任泽明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及分红（若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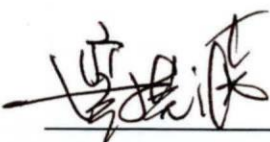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任泽明



吴攀



廖骁飞



王 懋



居学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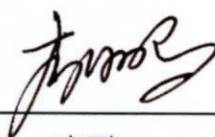


邹业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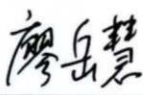


苗应建

监事签字



李鹏




廖岳慧



刘湘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号



郭智超



郭扬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与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任泽明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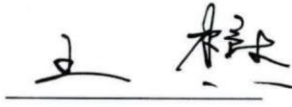
承诺人：

董事签字


任泽明


吴 攀


廖晓飞


王 懋


居学成


邹业锋


苗应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 号


郭智超


郭 扬

2021年 6 月 21 日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1日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声明：

一、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任泽明

2021年 6 月 21 日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任泽明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任泽明


吴攀


廖骁飞


王 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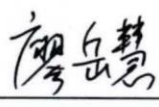

居学成


邹业锋


苗应建

监事签字


李鹏


廖岳慧


刘湘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 号


郭智超


郭扬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任泽明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规则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不会谋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晓飞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不会谋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吴攀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规则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不会谋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任泽明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不会谋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玮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不会谋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玮

2021年6月27日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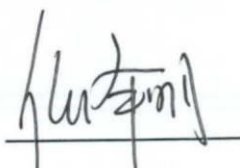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任泽明

2021年 6 月 21 日